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7 月 29 日教評會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缺額及聘任期間：

科 別	缺 額	性 質	授 課 時 段	聘 任 日 期
英文科	1 名	代理懸缺	日間排課	自聘任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參、重要事項日期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 8 月 5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

(一)刊登本校網站(<https://www.hlvs.y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四)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三、考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甄選科別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報到時間、地點
英文科	試教、口試	第一階段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09:00 起。 第二階段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09:00 起。 第三階段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09:00 起。	時間： 08:20-08:4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甄試地點： 報到後由專人導引至甄試地點。

四、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一)第 1 階段：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考人員確實自行查閱，屆時請攜帶身分證件依指定時間、地點辦理應考報到手續。

(二)第 2 階段：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報名，採現場報名，屆時告知。

(三)第 3 階段：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報名，採現場報名，屆時告知。

五、成績公告：於各階段甄選日期(7日、13日、16日)當天下午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成績複查：請於各階段甄選日期次日(8日、14日、19日)上午11:30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費100元，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七、錄取榜示時間：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各階段甄選日期次日(8日、14日、19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

八、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有下列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及聘用。
(依下列順位階段依序報名)：

(一)第一階段報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下簡稱第一款)

(二)第二階段報名：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以下簡稱第二款)

(三)第三階段報名：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以下簡稱第三款)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二)教師法第19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伍、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時間及資格：

報名時間	各階段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報名：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至8月5日(星期一)下午16時止 請至銀行或郵局臨櫃以「電匯」方式辦理匯款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報名： 採現場報名，報名費現金繳費。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

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若無缺額即結束報名，請於8月8日下午17時30分前上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訊。	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報名： 採現場報名，報名費現金繳費。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若無缺額即結束報名，請於8月14日下午17時30分前上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訊。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報名方式：第1階段採「電子郵件報名」；第2、3階段採「現場報名」

(一)第1階段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受理(不接受現場或紙本郵寄報名)：

1、報考人員請於「各階段報名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寄送至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

ccs611@hlvs.ylc.edu.tw。郵件主旨及附件檔名請註明「國立西螺農工113學年度○○科代理教師報名文件-姓名」；非於報名指定時間內，提前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2、第1階段報名：如未收到回復信件，請於「第1階段報名指定時間」內電話聯繫承辦人，聯絡電話:05-5862024分機611或612。

(二)同時上網填寫表單：

國立西螺農工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登錄表單

(<https://forms.gle/efcNAkUboVy9TPrbA>)，依題示填答。※報名資料登錄表單須以google帳號登入後始能填報，無帳號者請先辦理申請。

(三)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請用A4規格)，檢附證明文件均需以「正本」掃描成PDF檔傳送；如資格不符或證件模糊無法辨識與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1、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並附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嵌附報名表-依意願提供))。

2、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4、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階段報名必備證件)。

6、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二階段報名必備證件)。

7、其他佐證文件：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

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等，無者免附。

8、匯款單據。(第2、3階段現場報名，現金繳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繳費方式：

(一)新臺幣 600 元

(二)匯款明細：

1、金融機關：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代號:007 5323)

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西螺農工401專戶

3、帳號：53230090229。

**4、請至銀行或郵局臨櫃以「電匯」方式辦理匯款，匯款時並請在備註欄填寫「○○○(報考人姓名)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費」(※不接受金融卡跨行轉帳)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方式、配分比例、項目、內容等如下

甄選科別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英文科	試教	60%	教材	英文 3(A 版)
			版本	龍騰文化出版社
	口試	40%		

柒、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機械科為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實作)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擇優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榜示時間：正式錄取名單 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各階段甄選日期次日(8日、14日、19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不另書面通知。成績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書面通知。

捌、成績複查：

一、請於各階段甄選日期次日(8日、14日、19日)上午 11：3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

(於本校網站下載)、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費100元,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二、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各階段甄選日期次日(8日、14日、19日)下午17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或同類科之職缺為限。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五、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5-5862024 轉 611、612(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5-5862024 轉 203(試務疑義)

拾壹、申訴專線及信箱

一、申訴專線:05-5862024 轉 611、612;申訴信箱:ccs611@hlvs.ylc.edu.tw。

二、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由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拾貳、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本次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法令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